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營造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宗軒

(聯絡電話)02-87897691

(傳真)02-87897800

(E-mail)panda0115@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200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要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8月10日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臺北港收容民間土方執行情形追蹤」會議紀要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營造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林主任秘書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

「臺北港收容民間土方執行情形追蹤」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沈總工程司光青等3人。

二、本會：林主任秘書傑、技術處曾處長鈞敏等人。

壹、會議緣起：

一、環保署109年10月26日通過「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四次環差分析報告，除年收容土方總量逐年增加到420萬方外，且新增可收容民間剩餘土石方，以創造「節省建港經費」、「資源有效利用」及「解決廢棄土亂倒污染問題」三贏目的。

二、有關民間剩餘土石方部分，港務公司為利地方政府便於管理，已於111年2月修正「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取消民土收容順序（原規定係以資源處理場優先，民間建築工程較後），改為「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進港收容，每季至少提供10萬方（40萬方/年）收容量，並訂定每季關門及隔季重新申請機制。

三、另，剩餘土石方收容價格部分，目前臺北港收容「資源處理場」的土方管理費為220元/m³，惟地方政府建議「民間建案」之土方管理費應高於「資源處理場」，並以低於市場行情為原則，爰港務公司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調查市場行情。經調查及評估分析後之價格為550~900元/m³，惟港務公司表示無權為各地出土機關決定收費標準，將建議各地

方政府可參酌近期調查價格，依照地方自治條例自行訂定出土管理費。

- 四、臺北港迄今（111）年7月底止收容民土量約9.5萬方，除較預期收容量少外，來源仍為「資源處理場」，為瞭解政府既已開放「民間建築案」可直接送至臺北港收容的訴求，卻仍無業者提出申請之原因，及執行上是否有相關窒礙及尚待改善之處，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會議結論

- 一、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開放收容民土係基於增進公共利益而非以營利為目的：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所受理申請之剩餘土石方，仍以公共工程為優先，至於每季保留10萬方空間收受民土之目的，主要係考量北部地區地方政府面對各自轄區內民間業者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如有無處去化之問題時，能夠即時給予協助提供一定量的最終去化場地，惟如各地方政府轄區內尚有能力的處理民間業者開發所產出需處理的剩餘土方量時，原則仍應優先自行處理。

- 二、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及管理，應本權責各司其職：

1. 港務公司訂定統一收費標準與作業規定：港務公司所訂「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係延續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權責分工管理精神及架構，基於信任各機關的原則下，就受理申請進港的剩餘土石方，檢視其土質檢測是否符合標準、來源是否合法（經過機關或建管單位同意）、檢附文件是否合乎規定等，以判斷是否受理申請，並要求在一定期限內完成運送進港，以避免遭特

定人士、團體把持土方運送管道，牟取不法利益。請港務公司儘速擬定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可收容土質、各季可收容數量、費用及收容流程圖等，並公告周知。另港務公司亦應就進港之土方落實抽驗程序，以確保土方品質。

2. 地方建管單位應透過管理機制要求監造單位及營造業者落實辦理：管理剩餘土石方出土量、土方品質及類型等，本即屬地方政府建管單位之管理權責，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發執照時，即應負責把關，加強檢視相關土質資料及去化流向，並要求建築物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或承造人，依法負其責任與應辦事項，續由地方建管單位審核確認核發合法無虞之證明後提出進港申請，實際上並未增加現行建管單位行政作業之負擔。

三、請工程會持續追蹤瞭解港務公司就民間剩餘土石方訂定相關機制之辦理情形，並適時給予協助。

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